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临环责改〔2025〕04003号

当事人名称：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雅庄煤矿洗煤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644650115

地址：霍州市退沙办退沙村

我局于2025年3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2025年3月26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对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雅庄煤矿洗煤厂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雅庄煤矿洗煤厂两个油漆桶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以上违法事实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为证。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